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1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本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1）、《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和《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0）。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5 号）（以下简称“本批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